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110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名單及公告

110.12.14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如下：

(一)正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
13	顏婕	正取

(二)備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
3	鄭瑋瑄	備取 1
14	鄭如伶	備取 2
1	張琳	備取 3
6	吳丞恩	備取 4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1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分署警衛室報到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本分署秘書室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。

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。

(三)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。

(四)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

(五)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報到日期前至

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1 個月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，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，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